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5日
聲請人	梁國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 1 度台抗字第200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 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 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 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110年度抗字第 3 1601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認再抗告無理由，以系爭裁定駁回 之，是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111年1月4日起施 行，確定終局裁定既已於111年1月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 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末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本件 聲請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00號梁國斌聲請案